当代置业：

十八载恒以至善，引领绿色科技地产品牌



近日，合肥当代天鹅湖MOMA以优秀的绿色节能建筑标准，获得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这是继合肥当代MOMA之后，当代置业再次在安徽地区获得的绿色建筑三星设计标识。作为绿色科技地产领域的先行者，当代置业自2000年成立以来，专注绿色、科技、节能建筑的研发与建造与美好生活方式的探索，凭借先进的科技系统与专业的运营，屡屡斩获国内外大奖，引领绿色科技地产品牌。



用专心钻研技术
十八载当代，绿色科技地产先行者

当代置业是中国最早投身于舒适节能型住宅研发与建筑的地产商之一，并打造中国绿色科技地产领域的标志性品牌——“MOMA”；其中，北京当代MOMA项目荣获十大建筑奇迹之一。从2000年至今，当代置业十八年不断创新求变，从绿色建筑到绿色住区，从绿色小镇到百年住宅，从被动式建筑到净零能耗建筑，从普通社区到全生命周期社区，从生活到美好生活。

截至目前，已拥有行业专利180余项，并获得100余项国内外绿色建筑奖项，包括美国绿色建筑协会LEED-ND认证，中国第一个获得AH国际联盟颁发的Active House国际认证，国内最高三星级绿色运营标识住宅类项目3个，中国首批三星级健康建筑设计标识等等，载誉海内外。

用匠心雕刻产品
四载耕徽皖，筑福三地匠造五盘

承袭当代置业先进技术标准与绿色生活方式，当代MOMA自2014年进入安徽之初，即以恒氧、恒温、恒湿、恒静的“四恒”科技掀起合肥乃至安徽房地产的人居风暴。位于合肥政务区匡河畔的当代MOMA，一经面世，便大幅突破了合肥高端住宅的单价天花板，成就安徽绿色健康科技住宅社区。

以此为起点，安徽当代四年间，先后在合肥新站少荃湖次中心板块打造46万方暖心科技住宅——当代MOMA未来城；合肥天鹅湖畔打造34万方绿色科技人居升级力作——当代天鹅湖MOMA；九华山99米地藏圣像脚下打造世界禅文化旅居目的地--莲花小镇；阜阳经开核芯打造44万方绿色科技社区——当代城MOMA；合肥-九华山-阜阳三地五盘，当代MOMA深耕徽皖，从建筑、科技、社区、生活等方方面面雕刻产品，打磨细节，为更多都市人群来带绿色人居和绿色生活。

用爱心善待客户
恒知生命贵重，恒心关怀家人生活

十八载恒心向善，在追求舒适与健康人居至高标准的路上，当代置业从地产开发商升级为绿色生活方式运营商，从建筑生活产品到创造生活方式，始终关怀每一位业主、每一个家人的健康与生活，不但以专业科技系统打造恒氧、恒温、恒湿、恒静的健康生活家，让家人远离雾霾、寒冷、干燥、噪音的困扰。

更打造融绿色、科技、健康、全龄和海外生活为一体的MOMA生活家园4+1社区，让业主感受到的不仅是物理空间，更是一个有创意、有文化、有绿色、有生活、有教育、有未来的社区。并在高端产品系打造财智阶层专属的文化交流平台——当代中国圈，以“当代私宴厅”“中国茶室”“当代会客厅”“佳雅轩佛堂”等尊崇空间组成更有文化涵养、生活品味与个性，充满精英归属感的领袖汇聚之所，让住在这里的家人感受到更多的尊重与爱。

以善待之心，筑先进之城。当代十八年，执科技与爱而持之以恒，不断探索科技建筑和绿色人居这一未来趋势，理想主义之路奔跑不息。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活动宣传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为此，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省政府金融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选编

案情简介

杭州斯某某，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期间，通过他人垫资注册及使用虚假证明文件等虚假出资的方式，先后注册成立了以其为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浙江东山食品有限公司、杭州东山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和浙江斯茶仙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作为非法集资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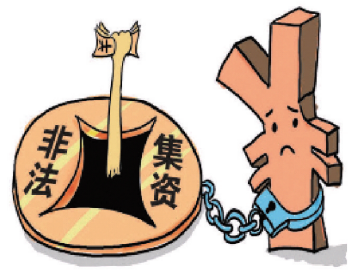
2003年到2007年，斯某某打着投资开发150万亩农业生态园区、牡丹江林海水电站、临安华光潭水电站等项目的幌子，通过媒体宣传以及出书、制作个人宣传资料、召集会议等形式，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大肆作虚假宣传。其间，斯某某隐瞒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实际用途，以支付18%~108%不等的高额利息为诱饵，采用加盟、借款等形式欺骗社会公众，大肆非法集资，累计吸收318名人员投资，金额达1.67亿余元，所得款项被斯某某用于支付投资者高额回报、归还个人欠款以及供个人挥霍等。

截至案发，斯某某尚有1.42亿余元资金无法归还，给投资者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案件查处

2007年6月，杭州市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对斯某某集资诈骗案立案侦查，并于2007年7月将其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斯某某隐瞒公司无正常经营的真相，通过各种途径向社会虚构其经济实力、投资项目，欺骗社会公众，并以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用加盟、借款等形式骗取被害人的投资款和借款，且所得款项并未用于实际经营，除用于支付高额利息外，大部分款项被用于还债、挥霍或任意处置，其非法占有目的明显。2009年4月，斯某某犯集资诈骗罪、抽逃出资罪两罪并罚，合并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2009年8月5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对集资诈骗犯斯某某执行死刑。包括斯某某女儿在内的5名公司员工，对斯某某集资诈骗行为给予协助，也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到三年不等的刑罚。



案件警示

非法金融活动都需要伪装，不少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公司和个人，在被揭穿之前都是所谓的“明星”，这也使得非法金融活动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和蛊惑性。一些参与者在高额回报的诱惑下，不但倾尽全部积蓄，甚至通过伪造贷款用途，将仅有的一套住房用于抵押骗取银行贷款投入非法集资活动，一旦非法集资组织者的资金链断裂，不仅本金和高收益鸡飞蛋打，更有可能因银行贷款不能偿还而无处安身。

安徽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